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澄暘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12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翁澄暘犯非法以電腦製作不實財產權變更紀錄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又犯非法以電腦製作不實財產權變更紀錄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緩刑貳年，並應按附件二調解筆錄所示方式給付損害賠償金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翁澄暘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13日準備程序之自白」、「本院113年12月27日調解筆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3第2項之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取得紀錄得利。

（二）被告本案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於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主動至派出所向員警坦承本案犯罪事實，並接受裁判，有警員職務報告1份在卷可稽，爰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 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為本案犯行，危害社會經濟秩序，且損及告訴人蘇毅峯之權益，所為應予非難；2. 犯後自首並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3. 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

01 的、手段及致生損害之程度，暨其自述之教育智識程度、工
02 作、經濟、生活狀況（詳本院訴字卷第37頁）等一切情狀，
03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之刑。至所犯刑法
04 第339條之3第2項之罪，最重本刑為7年，非得易科罰金之案
05 件，自無論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06 三、緩刑部分：

07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
09 已自首並坦承犯行，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足見其悔悟之
10 心，經此偵審教訓，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
11 各情，認本案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12 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被告應給
13 付之調解金額尚未給付完畢，為促使被告按期履行，本院認
14 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實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遂併予
15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諭知被告應依附件二所示之內容給
16 付調解金額。被告如有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
17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依刑法
18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宣告，併此指明。

19 四、沒收部分：

20 被告就起訴書製作不實財產權記錄所得之不法利益屬本案之
21 犯罪所得，被告已返還告訴人新臺幣6,160元，依刑法第38
22 條之1第5項不予宣告沒收。其餘之1萬9,470元，被告業已與
23 告訴人調解成立，倘再予宣告沒收，顯有過苛，爰不依法宣
24 告沒收，附此敘明。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6 處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8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謝亞霓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
30 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許采婕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3

（違法製作財產權紀錄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7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7126號

被 告 翁澄暘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0弄

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翁澄暘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臺中松茂店）任職擔任店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非法以電腦相關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取得紀錄得利之犯意，分別於民國113年5月18日15時31分許、同日20時18分

01 許，在上開全家便利商店內，使用收銀機條碼掃描器掃描其
02 持用之手機產生之台灣大哥大帳單繳費條碼及遊戲點數代碼
03 繳費條碼，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5,630元、2萬元，待
04 收銀機列印單據後即等同完成繳費及儲值，惟翁澄暘並未實
05 際將上開應收款項放入收銀機內，而將未實際收取現金之虛
06 偽交易資料輸入收銀機連結之電腦設備，以此不正方式製作
07 偽已付款之財產權取得紀錄，因此獲得共計2萬5,630元之財
08 產上利益。嗣於113年5月21日23時許，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
09 警員尚未發覺其上開犯行前，翁澄暘自行至臺中市政府警察
10 局第五分局松安派出所自首涉有上開犯行，並願接受裁判，
11 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上開便利商店店長蘇毅峯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
13 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翁澄暘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6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蘇毅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符，
17 並有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代收費用明細表2份、監視
18 器影像截圖6張、監視器影像光碟2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
19 白與事實相符，被告之犯嫌堪以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3第2項之非法以電腦相關
21 設備製作不實財產權取得紀錄得利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
22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於偵查機
23 關尚未發覺犯罪前，即已主動至派出所向員警坦承涉嫌犯罪
24 事實欄所示之犯行，而接受裁判，有警員職務報告1份在卷
25 可稽，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得減輕其刑。被告之犯罪
26 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
27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
28 追徵其價額。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2 檢 察 官 黃嘉生
03 謝亞霓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6 書 記 官 張皓剛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3

09 (違法製作財產權紀錄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
11 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
12 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70 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二：本院113年12月27日調解筆錄。